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ཁྲིའུ་མཁོ་སྲིད་ཁུལ་ཡིག་ཆ།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

囊财农字【2021】061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、县民宗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的通知》(玉财农字【2021】588 号),经研究,现下达 2021 年第四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3604 万元(详见附件 1),此项资金直拨到县。列收入分类科目:1100231,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;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,其他扶贫支出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,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9,其他支出。

附件:2021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报：欧格县长、徐海副县长

抄送：国库科、预算绩效管理中心

2021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	合计	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万元）		备注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
县	3604	3204	400	